

# 會計師融資簽證制度剖析

黃松榮

臺灣經濟研究所

會計師融資簽證制度業於本（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此一制度為促進我國金融機構融資授信現代化之重要措施，惟在國內尚屬初創，申貸企業過去多不重視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真實性，適應為難。臺灣經濟研究所鑒於此，特聯合中華民國工商經濟徵信學會及工商時報社於本（七）月四日下午，邀請金融機構，會計師界及學術界人士三十餘人在該所舉行座談會，就會計師辦理融資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問題加以廣泛研討。會中發言熱烈，內容極具深度，僉認此一良好進步之制度，有切實推行之必要。會議發言要點業經工商時報專欄組加以整理，於次（五）日該報問題追蹤專欄加以發表，本文將再就學理上做重點探討，俾收呼應之功。

工商時報所載「會計師融資簽證問題之探討」全文並加附錄，以供參閱

• • 編者附誌 • •

## 壹、引言

溯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廿七日，中央銀行以(62)台央檢通字001號函頒「改進金融機構放款業務綱要」，其中第二項信用風險第4小項即規定：「對重要放款（每一銀行歸戶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借戶所提出財務報表，應規定由會計師簽證。如發現會計師簽證不實，應報告主管機關，並通知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以後凡此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概不採用。」其後由於石油危機引發世界性通貨膨脹以及國際經濟日漸混亂，引發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受此衝擊，使原在六十二年經濟繁榮時極為景氣之工業，一蹶而為「夕陽工業」，「艱苦工業」，由於大多數工業之財務結構不健全，需款孔殷，政

府在輔導艱苦工業之立場自不能嚴密執行「財務報表分析」，以免「落井下石」，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台央業字第27號函通行各金融機構，對原六十二年之規定，以簡化銀行授信業務作業為由，照下列三原則辦理：「1.公開上市之借款廠商，其財務報表已有會計師簽證之規定，自應照送；2.未公開上市之借款廠商，借款金額經歸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須經由會計師簽證之規定，暫緩執行；3.會計師公會正研訂『銀行貸款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應行注意事項』中，俟其訂定後，再對上項借款廠商之財務報表，訂定會計師簽證之實施日期」，使會計師融資簽證制度，遭受擱置。事實上，各金融機構均設有調查徵信單位，過去對於借款企業或根據會計師提出之簽證報告或根據自行提送之財務報告加以分析